

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、股东申今花和申炳云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8 号

申东日、申今花、申炳云：

2014 年 11 月 4 日，申东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933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65%。2014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控股股东申东日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。

2016 年 7 月 14 日，申炳云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920 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%。2016 年 7 月 16 日，申炳云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披露其个人持股比例由 5% 以上减持至 5% 以下。

2017 年 1 月 19 日，申今花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306.47 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66%；2017 年 2 月 13 日，申东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450 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25%。

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期间，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，当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，且未停止买卖公司股份，直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披露《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》和更正后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和第11.8.1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5月2日